

文件

关于印发《芜湖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 1 —

员会（物价局）、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特殊关爱，充分发挥多部门服务和保障作用，确保我市重点优抚对象的各项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特制定《芜湖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



芜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芜湖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11月18日

芜湖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普惠加优待政策贯彻落实工作，充分发挥多部门服务和保障作用，确保我市重点优抚对象的各项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等相关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点优抚对象，包括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含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部分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以及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第三条 重点优抚对象均可依照本实施细则享受普惠政策。

第四条 部分重点优抚对象除享受本实施细则第二章的普惠待遇之外，还享受本实施细则第三章的优待政策。

第五条 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重点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

则享受一种身份的普惠加优待政策。

第六条 重点优抚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享受普惠加优待政策资格；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享受普惠加优待政策资格。

第七条 各级民政、教育、财政、人社、住建、交通、卫生、发改委（物价）、残联等部门共同负责保障重点优抚对象普惠加优待政策的落实。

第八条 各级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优抚对象普惠加优待责任和义务，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普惠待遇

第九条 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符合条件的，应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其抚恤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

第十条 因灾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由县（区）民政部门在吃、穿、住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

第十一条 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因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活困难的，由县（区）民政部门按照临时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给予临时性或一次性生活救助。

第十二条 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贫困户优先列为扶贫对象，优

先参加技能培训，优先安排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

第十三条 残疾军人按相关规定申办社会残疾人证，经审核批准为二级以上重度残疾，其配偶也因病、残疾或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抚养能力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其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或虽满 18 周岁但仍在普通高级中学、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子女，由县（区）民政部门比照孤儿保障政策发放基本生活费。

第十四条 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纳入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为依托的医疗保障体系，以医疗优惠、优抚医疗补助和大病保险为补充，个人负担为辅助，与国家基本医疗制度相衔接，保证其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保证同属别待遇大致相当，保障其医疗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纳入社会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重点优抚对象按照《芜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芜政办〔2008〕3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实行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优惠政策。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中没有参加医疗保障的重点优抚对象、农村没有参加合作医疗的重点优抚对象中的五保户和特困户，优先纳入惠民医疗服务体系。

承担惠民医疗任务的医疗机构，对惠民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部分项目免收和减收，具体为：

（一）承担惠民门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免“一般诊疗费”个人自付部分。

(二) 设置惠民病床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行“六免”，免挂号费、门诊诊察费、急诊诊察费、注射费、普通护理费、住院诊察费；对特别困难的惠民对象床位费、检查费、治疗费给予 30% 减免。

(三) 惠民医院实行“六免”，“六减”。“六免”：免挂号费、门诊诊察费、急诊诊察费、注射费、普通护理费、住院诊察费；“六减”：减药品费（售价）8%、检查费 10%、治疗费（不含材料费）10%、手术费（含一般材料费）10%、空调和取暖费 50%、床位费 50%。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制度。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医疗优惠的基础上优先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不设病种限制，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

第十七条 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标准应随全市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由市民政部门适时会商市财政、卫计、人社等部门作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重点优抚对象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依申请优先、优惠，可采取实物配租（售）或租赁补贴等形式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居住农村（含集镇）的重点优抚对象住房困难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农村因灾倒塌房屋的重点优抚对象，在倒塌房恢复重建时按照相关标准可依申请优先安排。属于危房的，优先列入农村危房

改造计划。

第二十条 重点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入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子女享受义务教育资助和学前教育资助。全市全面实施“四免一补”(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练习册费、免中考考务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先享受学前教育资助。重点优抚对象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各类奖学金,优先享受国家提供的各项助学贷款,优先享受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和社会捐助,同时学校优先为他们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烈士子女在公办学校学习期间免交学杂费,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重点优抚对象子女中的孤儿,凡在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公办学校一律免收学费、课本费和住宿费,民办学校参照标准予以减免。具体办法按照《关于做好芜湖市重点优抚对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助〔2013〕32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全市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重点优抚对象。

重点优抚对象中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享受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三条 残疾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持有社会残疾人证的,同时也享受我市社会残疾人的相应待遇。

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享受惠及所有残疾人的政策待遇;按照有关身体残疾的特殊要求,符合条件的残

疾军人享受惠及特定残疾人的政策待遇（如安装假肢、配发轮椅车等）。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应当在社区服务站（中心）设立优抚对象优先服务窗口。

第二十五条 在全市范围办死亡并在户籍所在地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重点优抚对象，其殡葬基本费用减半收取。具体办法按照《关于印发〈芜湖市困难群众殡葬费用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务〔2012〕100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到的其他公共民生普惠政策，重点优抚对象均可优先享受。

第三章 优待政策

第二十七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 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

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视困难程度，由县（区）民政部门给予

临时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享受残疾抚恤金。

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县（区）民政部门给予临时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第三十条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部分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以及烈士子女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定期生活补助金。

第三十一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在乡复员军人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的 50% 发给优待金；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享受国家补助待遇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的 35% 发给优待金。

其中对在乡复员军人实行普遍优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优待面不低于 50%；残疾军人的优待面不低于 2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国家补助待遇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的优待面不低于 2%。

优待金由享受优待的重点优抚对象户口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于每年“八一”前发放，优待金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

第三十二条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残疾，或

因病医疗期满后经医学鉴定为基本丧失工作能力，作退休安置的中级以上士官，其安置住房原则上由部队协助本人落实。需要到地方购买或租住公租房、符合当地规定住房困难标准的，安置地政府应当优先保证供应。

伤病残退休军人购买或租住地方保障性住房后，其购买或租住后的管理，按照公租房购买或租住后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初级士官和义务兵的购（建）房经费保障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区）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解决。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点优抚对象优抚医疗补助制度。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以及医疗优惠后，个人承担的医疗费超过一定数额影响生活的，应给予优抚医疗补助。具体按照《芜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芜政办〔2008〕38 号）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给予医疗救助。

第三十五条 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承担 50%，剩余部分由各县区政府补助。其中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无”人员，个人缴费统一按 260 元标准执行，由各县区政府全额补助。具体办法按照《关于芜湖市城镇居民医疗保

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2〕34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建立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机制，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中非个人自付部分，应在其医疗终结时同步结算；对患危急重病的重点优抚对象，应实行先就医后结算等医前救助措施。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按属地原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具体办法按照《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5〕199号）、《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民优字〔2009〕71号）和《芜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从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从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中酌情给予补助。

第三十九条 对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

奖励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等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在其部队驻地或其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入地方公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入小学、初级中学的，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安排入学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中学校就读。对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照规定增加 3-20 分投档。对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原籍为本市的，可在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达到相关专业的国家体检标准，可以在全市范围内任选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体办法按照《关于印发〈芜湖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基〔2013〕75 号）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符合《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联〔2011〕7 号）优待范围的，按照该办法规定执行。

残疾军人报考高等学校，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应予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在校学习期间免交学杂费。

第四十一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适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其服现役。

第四十二条 烈士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

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第四十三条 烈士遗属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提供就业服务。

烈士遗属已经就业的，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

烈士遗属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证照。烈士遗属在经营期间享受国家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市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县（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发给护理费。

第四十六条 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待。

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

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四十七条 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本市范围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

第四十八条 以下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用户凭相关证明，享受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主终端减免 50%征收的优待。具体为：

（一）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二）领取国家生活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中的低收入用户。

第四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抚慰工作，具体为：

（一）为军烈属家庭悬挂“光荣牌”；

（二）每年春节、“八一”期间采取召开座谈会，组织送“春联”，发放慰问信，登门走访，发放慰问款、物等多种形式，慰问辖区内所有重点优抚对象；

（三）开展入伍退伍走访慰问、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立功受奖走访慰问。具体办法按照《芜湖市走访慰问部队和军人军属办法》执行；

（四）加强优秀军人事迹宣传报道。具体办法按照《芜湖市走访慰问部队和军人军属办法》执行；

（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优抚对象座谈会、巡回医疗服务等活动。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五十条 县、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联系、协调、审查工作，严格审核享受普惠加优待重点优抚对象资格，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同级民政、教育、人社、建设、交通、卫计、发改（物价）、残联等部门审核的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政策情况，统筹安排相关经费，并加强对资金筹集的协调指导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政策资金专款专用。

第五十二条 县、区教育部门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子女义务教育资助和学前教育资助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区人社部门会做好参保重点优抚对象的保险服务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优抚对象在职业领域的优先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区残联完善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的申办社会残疾人证工作。

第五十五条 县、区卫计部门建立惠民医疗服务系统，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改造，完善两个系统的对接，实现“一站式”结报自动化。

第五十六条 县、区建设部门做好困难重点优抚对象人员住房摸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县、区交通部门做好保障残疾军人出行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十八条 县、区发改（物价）部门做好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建设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级民政、教育、财政、人社、住建、交通、卫计、发改委（物价）、残联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政策内容如有变动，以相关部门出台的 latest 文件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民政局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